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coffice@jiayuan-law.com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3)-05-025

受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26,579,99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4%。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兼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别统计；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2、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牟金香女士 同意票 226,579,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王萍女士 同意票 226,579,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张有志先生 同意票 226,579,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彭寅生先生 同意票 226,579,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娟女士 同意票 226,579,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沈竞康先生 同意票 226,579,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王莉女士 同意票 226, 579, 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议案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何禹云先生 同意票 226, 579, 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潘强彪先生 同意票 226, 579, 996 票，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本次会议之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律 师：郭 斌

律 师：贺伟平

2013年8月15日

